

## 附錄二 A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香港[編纂]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編纂]對於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0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 10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 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淨額估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15,8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15,8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15,8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從於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人民幣116,361,000元(如本文件附錄一所示)中扣除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553,000元而得出。
-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編纂])，且並無計及因[編纂]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人民幣1元兌[編纂]港元的匯率由港元轉換為人民幣。
- 就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而言，考慮[編纂]時贖回負債重新分類的預估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編纂]，即贖回負債於2025年10月31日之賬面值。贖回權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自動終止。於對手方的贖回權終止後，贖回負債的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權益。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的金額將為贖回負債於[編纂]當日的賬面值。

## 附錄二 A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金額乃經作出上文段落(附註2及3)所提述的調整後，並基於[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在外(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0月31日完成)計算。
- (5)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元兌[編纂]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6) 概無就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